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5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彭建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國媛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代　理　人　廖士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彭建諭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

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數額共計745,000元，曾於民國（下同）111年5月間於本院與債權人進行債務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即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分180期，零利率，每月清償2,376元之還款條件（調解卷第101頁），然聲請人表示尚有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無能力負擔清償，以致前置調解不成立，當庭聲請轉更生程序。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營業活動，係指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5年期間，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計算之；第2項所定之營業額，以5年內之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營業月數計算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於111年5月10日向本院聲請更生，依上揭條文之規定，本院自應審酌聲請前5年（即106年5月10日起至111年5月9日止）有無從事營業活動。聲請人陳稱現以白牌計程車司機為業，平均每月薪資約3萬元，此有本院訊問

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9頁），復參酌交通部109年10月公布之108年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影本（本院卷第155頁），以聲請人主張每月收入約30,000元，或以新竹縣市專職計程車駕駛人平均每月營業總收入為44,117元、47,650元觀之，應可認定債務人從事營業活動之每月平均營業額未逾20萬元，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之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應視為一般消費者，先予敘明。

㈡、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程序之聲請前，曾於111年5月間於本院與最大債權銀行前置調解未能成立乙情，此有調解程序筆錄附於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3號調解案卷可稽，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以，本件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即應綜衡聲請人之全部收支、信用、財產及勞力（技術）、年齡等狀況，審究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㈢、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聲請人名下除有1筆團體保險外，無任何財產，此有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表、本院訊問筆錄等件在卷為證（本院卷第21-25、110頁），先予敘明。聲請人陳稱現為白牌計程車司機，每月薪資約3萬元，疫情之前每月最高可以賺3、4萬元。還有兼職工地的粗工跟搬運工、朋友的公司兼差，一天可以賺1,100元至1,300元，疫情之前可以額外多賺7,000元至8,000元，現在因為疫情，沒有額外的收入，沒有申請社會補助等語，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可佐（本院卷第109-110頁）。又就營業租車費6,000元之部分，聲請人陳稱：伊沒有汽車，伊跟朋友借車，生意好一天補貼朋友500元，生意不好一天補貼300元，有跑車跟朋友借車就要補貼等語（本院卷第110頁），衡以一般人每月工作日數約22日，則聲請人主張每月營業租車費用約6,000元，堪予採認；就油資10,000元之部分，核與聲請人提出之加油消費紀錄（本院卷第125-127頁）之數額大致相符，堪可採認。考量聲請人為69年出生，現年42歲

（本院卷第11頁），現值壯年，具有相當之勞動能力，衡以新竹縣市之建案數量及工地缺工情形，縱聲請人因疫情致其收入減少，亦僅屬短暫之狀態，是以計算其償債基礎之每月收入之數額，仍應以長期之平均收入金額為準，故聲請人現每月收入，仍以疫情前白牌計程車司機每月平均收入，連同每月平均兼職收入，合計約為42,500元【計算式：（30,000元＋40,000元）÷2＋（7,000元＋8,000元）÷2】，扣除營業租車費6,000元、油資10,000元，即26,5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膳食費9,000元、手機電話費2,600元、電費500元、日用品費1,500元、房租及水費6,500元、醫療費300元、瓦斯費300元、勞健保費2,109元、營業租車費6,000元、油資10,000元，母親扶養費3,000元，總計：41,809元（調解卷第17頁、本院卷第119頁），雖提出電信費用帳單、房屋租賃契約書、勞健保費繳費單據、油資消費紀錄等件在卷為證（本院卷第121-128頁）。惟查聲請人既欲以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當撙節開支、盡力清償，而非維持過去之慣常生活，故不得由債務人任意主張其基本生活費用之數額，聲請人所列支出之部分，已高於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1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111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本院卷第259頁），且部分支出偏高而逾一般人必要需求之程度，亦未據聲請人釋明其必要性，審酌聲請人已負擔高額債務，其日常支出自應撙節所需，是本院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認聲請人日常支出應以上開臺灣省111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為基準，逾此部分均屬不能准許。另就聲請人所列其母親扶養費3,000元之部分，聲請人固稱其母親已經65歲，沒有工作等語（本院卷第110頁），然本院前以111年5月16日裁定命聲請人列明每月必要支出項目、金額及相關證據，經聲請人以111年5月26日陳報狀提出之每月支出明細（本院卷第119頁），並未記載母親扶養費支出，故聲請人

是否每月均固定支出母親扶養費3,000元，非無疑義，且聲請人亦陳稱母親每月領有身障津貼，不知道其母親有沒有領老人年金等語（本院卷第110頁），堪認其未完足釋明其母親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故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母親扶養費3,000元乙節，認不宜計入每月之必要支出範圍。綜上，本件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以17,706元，洵堪認定。

㈣、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6,5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706元後，賸餘8,794元可供清償，聲請人則當庭陳述其每月還款能力約5,000元（本院卷第110頁），參以債權人陳報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約為2,751,478元，此有債權人之陳報狀附於調解卷及本案卷內在卷可稽（調解卷第61頁、本院卷第49、61、71、81頁），縱比照金融機構最優惠之還款方案分180期、零利率核算，聲請人每月清償之金額約為15,286元（計算式：2,751,478元÷180＝15,286元），已高於上開每月所得餘額8,794元，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

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書　記　官　郭春慧